項目	(三)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3.5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是否分別各自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各1張以上,且維持其有效性?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認 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N30200			
	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6 月 3 日院臺護字 函	第 108	80177403 號	N30200	
稽核依據	113 年 11 月 6 日資安輔導字第 1133001080 號函,更新公布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網站「資安法規專區」之「資安專業證照清單」			N30200	
	 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1項應辦事項:專職人員分別各自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1張以上。(A、B、C級機關者) 行政院公布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二、資安專職人員之職能評量證書 				
	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辦事項:分別各自持有資通 安全職能訓練證書 1 張以上。(A、B、C 級公務機關者)				
稽核重點	事業證照及證書各1張以上,且維持	佐證 資料	證照、轉版課驗證明	照清單上所列之課程證明、稽核經 常發展藍圖內課訓練證書	
	 符合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三、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規定。 專業證照: 				
	(1) 需為數發部資安署公告「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上所列之證照 (https://moda.gov.tw/ACS/laws/certificates/676)。				
稽核	(2) 理類證照 ISO/IEC27001:2013 認列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參考					
	資訊系統委外廠商之稽核。 (4)確認相關人員證照效期是否有效。				
	(5) ISO 系列相關證照之發證機關(構)· 需為已簽署國際認證論				

	(IAF)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含 TAF),所認證之資訊安全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稽核員驗證或註冊之國際專業機構(可至 IAF 網		
	站查詢:https://iaf.nu/en/accreditationbodies/)。		
	3. 職能訓練證書:參加本署認證通過之訓練機構或教育體系所開設之資安職		
	能訓練課程,並通過資安職能評量,即取得職能訓練證書。		
FQA			